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

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县道X467 线K10+370-K11+731修复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设计公司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 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设 计 人: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 包 人（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乙方）：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云浮市云安区县道X467 线K10+370-K11+731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预算、清单、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任务，工程地点为云浮市云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及有关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有关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位于X467线范围内，起点位于六亩洞（K10+370），终点位于兰翁（K11+731），路线长1.361km。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两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主要对路面进行修复养护。

第五条 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六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六条 勘察设计服务期、费用及付款方式

6.1服务期：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开始时间，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约定服务时限结束时间。

6.2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服务费暂定为¥8598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整）。服务费包括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差旅费、税费、工程变更、工期延期、专家评审会的场地、会务、专家酬劳、审查后修改图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6.3 支付方式: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主管部门的正式盖章的书面文件批复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整（小写：¥85989.00元）。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财政部门审批流程的时间不计入发包人支付的时间限额。

勘察设计人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发票以及相关支付凭证。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5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勘察设计人责任

7.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现行规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完整的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4、7.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勘察设计人编制质量缺陷，导致项目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引发审计风险或造成审计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须无偿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及重新编制，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2.2按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工程后评价工作，配合完成相关评价调研、资料提供及意见反馈等事宜。

7.2.3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缺陷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相关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全部勘察设计费用。

7.2.4因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交付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2.6因国家政策、行业规范更新调整，或项目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修改、修编等，直至勘察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的，发包人仅在合同工期上给予合理延期补偿，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主张支付额外勘察设计费用及其他补偿费用。

7.2.7针对已提交验收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勘察设计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审批意见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必要时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成果修改的内容、依据及完成情况；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已通过验收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本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8.3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学术交流、成果报告如要引用工作成果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其引起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8.4乙方编制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云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双方签名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
交通运输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 3月9 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公
寓3座2808室

电 话：0757-83138413

传 真：0757-831384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世
博嘉园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66893900000525

日 期：2026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和乙方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公路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事宜，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云浮市云安区县道 X467 线 K10+370-K11+731 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云浮市云安区县道 X467 线 K10+370-K11+731 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乙方：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3.9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